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深圳能源（00002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2年9月20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2年9月20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深圳能源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06%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8%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自深圳能源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2-03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9日至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下午2时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索芙特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至20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国坚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22人，代表股份89,98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31.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119人，代表股份17,263,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5.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929,938股，公司董事长梁国坚先生、董事张桂珍女士既是索芙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又是本次关联交易方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索芙特科技作为关联法人放弃了在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出售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投票权。

经其他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对《关于出售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议表决，43,205,8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1,818,0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4,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李长嘉、梁定君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2-5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将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63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杰瑞股份（代码：002353）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20日起，对旗下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杰瑞股份（代码：0023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4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1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通知，自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9日收盘，魏连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捷女士、王忠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1,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58%（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0日，魏连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捷女士、王忠东先生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7%（内容详见2012年9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9月19日，魏连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捷女士、王忠东先生再次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3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0%。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魏连速	大宗交易	2012.9.18	2,100,000	2.8571%
魏捷	竞价交易	2012.9.11	30,000	0.0408%
	大宗交易	2012.9.11	400,000	0.5442%
	竞价交易	2012.9.18	119,700	0.1629%
	竞价交易	2012.9.19	8,332	0.0113%
王忠东	竞价交易	2012.9.18	79,872	0.1087%
合计	-	-	2,737,904	3.72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魏连速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23,600	23.4335%	17,223,600	23.43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1,200	7.8112%	3,641,200	4.9540%
魏捷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32	0.1742%	0	0
王忠东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72	1.2707%	0	0

前述交易完成后，魏连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捷女士、王忠东先生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75%，不再是持有公司30%以上股东，其中魏连速先生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875%，其中：3,641,200股为无限集条件流通股；17,223,600股作为高管股份锁定（魏连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魏捷女士持有宇顺电子0股，王忠东先生持有宇顺电子0股。

特此公告，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连速、魏捷、王忠东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魏连速、魏捷、王忠东于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9日累计减持宇顺电子3,671,904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魏连速、魏捷、王忠东

性别　男、女、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在公司任职情况　魏连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捷、王忠东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魏连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3月5日前将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9日，魏连速、魏捷、王忠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达到4.9958%。魏连速、魏捷、王忠东上述交易完成前原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24,536,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832%，交易完成后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20,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7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	结存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2012年9月4日	魏捷	竞价交易	4,000	0.01%	23,932,704	32.56%
	魏捷	大宗交易	600,000	0.82%		
2012年9月5日	魏捷	大宗交易	300,000	0.41%	23,632,704	32.15%
2012年9月7日	魏捷	竞价交易	10,000	0.01%	23,622,704	32.14%
2012年9月10日	魏捷	竞价交易	20,000	0.03%	23,602,704	32.11%
2012年9月11日	魏捷	大宗交易	400,000	0.54%	23,172,704	31.53%
	魏捷	竞价交易	30,000	0.04%		
2012年9月18日	魏连速	大宗交易	2,100,000	2.86%	20,873,132	28.40%
	魏捷	竞价交易	119,700	0.16%		
	王忠东	竞价交易	79,872	0.11%		
2012年9月19日	魏捷	竞价交易	8,332	0.01%	20,864,800	28.39%
合计			3,671,904	5.00%	-	-

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75%，不再是持有公司30%以上股东，其中魏连速先生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魏捷女士持有宇顺电子0股，王忠东先生持有宇顺电子0股。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中的17,223,600股为董、监、高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3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中的14,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入和卖出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范围	累计卖出数量
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9日	3,671,9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连速、魏捷、王忠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536,704股　持股比例：33.38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71,904股　变动比例：4.9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6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设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港口物流营运板块的发展趋势，加大公司对下属港口物流企业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力度，充分发挥“珠海港”品牌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公司决议设立业务部。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投资者推广和接待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制度》等9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2项制度。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6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1.2亿元。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2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9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刘战；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烹调佐料）；煤炭批发经营。

2011年末，珠海港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9223.58万元，总负债7508.34万元，净资产11715.24万元，合并净利润450.66万元。2012年6月末，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5967.83万元，总负债4328.40万元，净资产11639.43万元，合并净利润264.13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业务发展需要，拟同意其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1.2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9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营运业务的重要平台，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同时，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73.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5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6262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3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的配偶池巧丽女士、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的配偶吕笑梅女士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8月24日至9月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的配偶池巧丽女士和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的配偶吕笑梅女士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持有公司4,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通过共同控制道明投资和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源科技”，其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6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池巧丽女士持有公司11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吕笑梅女士持有公司34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胡国祥先生持有公司6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71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2%。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8月24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5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00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5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00元；

2012年8月27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13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4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18元；

2012年8月28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12元；

2012年8月30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2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24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1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22元；

2012年8月31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66,1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32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79,633股股票，平均价格15.23元；

2012年9月6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8,600股股票，平均价格16.18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400股股票，平均价格16.17元；

2012年9月18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75,3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16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45,033股股票，平均价格15.15元；

2012年9月19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5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5.27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54,940股股票，平均价格15.25元；

截至2012年9月19日，两人合计增持公司1,000,0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

上述增持后，截至2012年9月19日，池巧丽共持有公司1,620,0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吕笑梅共持有公司3,9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

上述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8,120,0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6%。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及一致行动人知源科技、胡国祥、池巧丽、吕笑梅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印度BTG项目（电站锅炉岛总包）的顺利开展，确保工程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货款的正常回收，进一步拓展印度产品市场，公司决定投资10万元人民币，组建印度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WESTERN POWER ELECTRIC PRAVITE LIMITED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

注册地址：印度NEW DEHLI GURGOAN地区。

上述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为暂定方案，最终以当地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定为准。公司任命杨向东、谢步巍担任印度子公司负责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注销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4.74%，自然人股东夏兴慧持股5.26%。重庆东工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住宿、饮食、茶水。

截至2012年6月30日，重庆东工资产总计14,734,294.33元，负债合计16,113.68元，净资产14,717,920.65元，未分配利润-4,224,462.23元。2012年1-6月，重庆东工收入61,464.00元，净利润-1,056,563.55元。

鉴于重庆东工实质经营活动很少，为整合资源，公司决定解散重庆东工，经重庆东工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后，对重庆东工进行清算和注销。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占用资金、司法冻结的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修订、完善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杜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杜剑先生简历。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12年8月30日收到赖红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赖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赖红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赖红梅女士推荐，董事会提议补选黄有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黄有全先生简历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提起法律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附件二、杜剑先生简历

杜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年参加工作，1996年起，历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三、黄有全先生简历

黄有全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分公司经理；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企业效益，公司计划继续使用6,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同期存款利息收益，预计将节约96万元的财务费用。

公司运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企业效益，公司计划继续使用6,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96万元。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0万元，发行费用为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0,309,904.16元，全部用于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9,286,103.14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6个月时间内将有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本事项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止，不超过6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扣除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益，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96万元。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在手订单执行项目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在制产品投入、外协外包生产预付等环节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2年3月22日起至2012年9月21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9月1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六、相关各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赞成。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从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来看，仍有部分暂时闲置，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证券代码：002630　公告编号：2012-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10月15日上午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3、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3）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4）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5、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